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51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453,277,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4%，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17,520,000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000,00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13.46	3.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1,000,000	-	-	-	-	-	13.46	3.80	-
----	---	------------	---	---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6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3,277,793	28.24	256,520,000	317,520,000	70.05	19.79	0	0	0	0
合计	453,277,793	28.24	256,520,000	317,520,000	70.05	19.79	0	0	0	0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 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3.75	1.06	3,000	2020年6月30日	12个月
	52,000,000	11.47	3.24	9,000	2020年9月24日	12个月
	10,000,000	2.21	0.62	4,000	2020年10月13日	12个月
合计	79,000,000	17.43	4.92	16,000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 三、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